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2〕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1年小型水库运行维护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1年小型水库运行维护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水〔2021〕33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小型水库运行维护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12-500152-04-02-90981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- 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全区 71 座小型水库运行维护，其中：小（1）型 16 座，小（2）型 55 座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地方财政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